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清环清新不罚字〔2024〕7号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远市顺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海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27MACNKKETXF

住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107国道清新路段598号保利花园一期1号楼82、83、84、85商铺

我局于2024年9月9日对你清远市顺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涉嫌违反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立案调查。经查，你公司2023年与清远市哲达顺扬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2023年实际委托清远市哲达顺扬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转移废矿物油约1.98吨，其中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登记数量合计为0.17吨，剩下约1.81吨废矿物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纸质转移联单。

综上，你公司存在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纸质转移联单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 2024 年 9 月 6 日的《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现场照片、2024 年 9 月 6 日的《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微信转账截图、废机油转移台账、2023 年清远市顺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清远市哲达顺扬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清远市顺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全年废矿物油转移联单等相关书证证实。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你公司没有从重、从轻或减轻处罚情节，违法行为适用的行政处罚裁量等次为一般。根据你公司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四章固体废物污染类序号

十六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4.16 裁量标准对应的“违法程度”、“涉及量”、“整改情况”、“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罚款”分别为：未填写或未运行；3吨以下；限期内改正；无同类违法行为；12万以上15万以下。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二项“针对《裁量权规定》中已列明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进行全面调查取证并确定罚款幅度区间后，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可按照以下标准确定最终罚款数额：……

（二）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从重处罚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从轻处罚应当低于平均值，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的规定，罚款金额 $= (12+15) / 2$ 万 $= 13.5$ 万，即应处罚款为人民币 13.5 万元(壹拾叁万伍仟元整)。

根据《关于印发〈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实施执法“观察期”〉制度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清环函〔2024〕101号）的要求，结合你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2024年9月9日我局对你公司作出《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清环清新违改字〔2024〕12号），同日送达你公司，决定给予你公司七天整改期限，该期限为执法观察期，并责令你公司七天内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如执法观察期内，你公司积极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工作，主动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减少或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并未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等情况，我局可依法不予处罚。

2024年10月8日，你公司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同日，我局对你公司进行复查，你公司在执法观察期内积极配合我局执法工作，在整改期限内已主动建立危废管理台账，主动完成整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属初次违法且未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于2024年11月7日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清环清新不罚告字〔2024〕3号），同日送达你公司，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交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

如你公司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规定，你公司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所有经营活动合法合规；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环保意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类似违

法行为的发生。我局将加强对你公司的巡查监管，如再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严肃处理。

地 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 3 号

邮政编码：511800

传真：0763-5811104

联系人：姚永杰、张野

电话：0763-5811104



